

## 高雄市失智老人服務方案之研究

研究計畫主持人：馬長齡博士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了解失智老人及其家庭照顧者對於老人福利服務的相關需求，以提供高雄市失智老人及家屬適切的服務方案，作為未來高雄市提供失智老人服務方案之參考。研究對象已設籍高雄市之失智老人及其主要家庭照顧者為訪談對象，樣本一來源採分層系統抽樣與立意抽樣，有效樣本為 77 名。研究工具為結構是訪談問卷。

統計方法以次數分配統計方式，探討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基本特質、照顧者對被照顧者的安置意願；以描述性統計方式，探討家庭照顧者福利服務需求及決定將老人送至安養院的決定因素；以卡方分配，了解被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基本特質與安置意願之關聯；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探討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基本特質、照顧者對被照顧者的安置意願與壓力負荷、福利服務需求等差異；以積差相關探討家庭照顧者福利服務需求與壓力負荷關係。

本研究發現：(1)受訪者不知道各種福利服務比例偏高；不使用服務的主要原因為自覺該項服務幫助不大與不清楚申請手續。(2)照顧者期望將失智老人留在家中照顧。公立、且專門的機構為不得安置時的優先選擇。(3)家庭照顧者的宗教信仰與其經濟、心理、責任與時間負荷有顯著差異。家庭照顧者分擔工作及照顧後健康與其心理負荷有顯著差異。被照顧者失智嚴重程度影響照顧者之責任負荷。家庭照顧自覺壓力與其性別、學歷、宗教、經濟來源、照顧後的健康、照顧後與老人的關係有顯著差異。(4)家庭照顧者所面臨最大問題是經濟問題，其次是社區服務需求。(5)重度失智老人的家庭照顧者的醫療需求與社區需求最高。家庭照顧者的經濟需求、心理社交需求、生活職業需求、社區服務需求、整體社會福利服務需求，其經濟、心理、責任、時間負荷、自覺壓力程度越重。教育程度需求越高，其心理、責任、時間負荷越重。醫療需求需求越高，其責任負荷越重。